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零息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

HSB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的實發債券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實發債券並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0港元的增發債券。經辦人可於交割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可予調整)(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7.49%；(ii)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8.09%；及(iii)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8.69%。

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獲悉數兌換，實發債券將兌換為27,520,91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5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27,520,91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7%。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獲悉數兌換，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將兌換為34,125,93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4,125,93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6%。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下列各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實發債券，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49,187,500港元；及(ii)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038,387,5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擴充現有業務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以特定銷售證券形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任何關連人士及彼此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的實發債券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實發債券並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0港元的增發債券。經辦人可於交割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分銷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彼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則向日常業務包括購入、出售或投資證券的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本公司一旦得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經辦人可於適用法律及指令准許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可換股債券及／或股份市價高於並未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的情況下的通常水平，惟經辦人並無責任作出該等行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開始後可隨時終止。經辦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經辦人承諾,除(i)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已公開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已公開披露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已公開披露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或(若較後)選擇權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機構(本公司可對上述公司行使管理權或表決權的控制)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附帶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的權益的文據屬同類別的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權利,或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交易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期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

本公司亦將促使合生元製藥簽立禁售承諾,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交割日期至交割日期或(若較後)選擇權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彼或其代名人或代表彼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公開宣告任何上述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可予行使以換取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交易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期權);(ii)訂立任何安排以將彼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公開宣告彼提呈發售、發行、銷售或處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經辦人信納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的編製形式及內容亦令經辦人滿意；
- (ii)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並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兩者的格式均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 (iii) 合生元製藥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附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 (iv) 於刊發及分發發售通函當日（「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本公司核數師分別按認購協議所載方式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的函件（格式及內容獲經辦人信納）；
- (v) 在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與於該日作出無異；
 - (b) 本公司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義務；及
 - (c) 經辦人獲交付一份證明書（格式如認購協議所附載）；
- (vi) 認購協議日期（或（如較早）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內的日期）後並截至及在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經辦人認為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和提呈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vii)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准(包括所有借款人所要求的同意書及批准)，並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 (viii)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獲交付一份證明書(格式如認購協議所附載)，證明並無違約；
- (ix) 聯交所同意在達成任何有關一般條件下，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新股份上市，而聯交所已同意在達成任何有關一般條件下，可換股債券上市(或於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將會批准該上市)；
- (x) 在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或之前，經辦人獲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的下列意見，格式及內容均獲經辦人信納(視情況而定)：
 - (a) 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作出的法律意見；
 - (b)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經辦人作出的法律意見；及
 - (c) 就英國法律向經辦人及受託人作出的法律意見，

以及經辦人或會合理要求而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允許、授權及文件。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ii)除外)。

終止

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iii)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而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及／或該等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普遍中止，或美國、香港或英國等地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擾亂；或(iv)涉及課稅的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並影響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轉讓；或
- (v)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爆發災害、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上述情況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7.49%；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8.09%；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8.69%。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i)不包括增發債券時，按照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49,187,500港元及27,520,915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22,016.7327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88.99港元；及(ii)包括增發債券時，按照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38,387,500港元及34,125,935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22,016.7327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89.03港元。

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獲悉數兌換，實發債券將兌換為27,520,91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5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27,520,91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7%。

假設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獲悉數兌換，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將兌換為34,125,93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4,125,93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6%。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的股份，即120,458,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委任)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本金額

實發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2,500,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0港元的增發債券。經辦人可於交割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帶票息。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0.84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限制轉讓期內外，在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代理協議條款所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限制。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按有關本金額的115.34%贖回每份債券。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在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應本公司的要求贖回

(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後任何時間（惟於緊接發出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當中，須有20日的收市價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緊接發出該贖回通知當日前當時生效的兌換比率（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結果最小為130%）；或(ii)倘於向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當日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增發債券）90%或以上本金額的換股權已行使及／或已進行購買（並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隨時於發出有關通知後按相等於當初步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若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有下列情況，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初步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i)因開曼群島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

倘本公司因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名下所持可換股債券，而於指定贖回日後到期應付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須於扣除預扣有關須予預扣或扣除的任何相關稅項後作出。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b)股份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遭嚴重限制買賣，而有關暫停或嚴重限制維持連續4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c)有關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向主要付款及換股代理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予撤回)，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初步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認沽期權日期」)按當日的提前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全數或部份贖回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認沽期權通知」)，並須不早於相關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及不遲於相關認沽期權日期前30日，將經填妥及簽署的通知連同作為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憑證的可換股債券證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認沽期權通知一旦提交則不可撤銷(除非本公司書面允許撤回，否則不獲撤回)，而本公司須於相關認沽期權日期贖回上述所交回的認沽期權通知所涉及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2,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行使(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抵押品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務權證、記名參

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債務，有關債務當時乃於、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倘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為擔保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品而按照可換股債券開立或存續的相同抵押品，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屬例外。

就宣派股息導致換股價的調整提供保障

一般而言，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不逾綜合淨利潤的70%，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不予調整。

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下列各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實發債券，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49,187,500港元；及(ii)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038,387,5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擴充現有業務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及商業上較吸引條款籌集新資金的良好機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券(包括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增發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兌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包括增發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合生元製藥(附註)	450,000,000	74.71	450,000,000	71.45	450,000,000	70.7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7,520,915	4.37	34,125,935	5.36
公眾	152,294,000	25.29	152,294,000	24.18	152,294,000	23.93
總計	<u>602,294,000</u>	<u>100.00</u>	<u>629,814,915</u>	<u>100.00</u>	<u>636,419,935</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合生元製藥由羅飛先生持有28.15%，吳熊先生持有26.00%，羅雲先生持有19.55%，陳富芳先生持有11.90%，張文會博士持有10.00%，以及孔慶娟女士持有4.40%。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熊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張文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以及供嬰幼兒使用的嬰幼兒護理用品。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發行人、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要付款、換股及過戶代理),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過戶登記處)就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付款、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生元製藥」	指	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將予發行實發債券的較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期」	指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或之後起直至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換股價」	指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時每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
「現行市價」	指	有關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止(包括該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實發債券」	指	初步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票息港元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發售通函」	指	與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發售通函
「增發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可按經辦人意願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票息港元債券
「選擇權交割日期」	指	經辦人可按照認購協議條款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額外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或促成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付款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提呈可換股債券發售而即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信託契據項目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